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 工新

公告编号：2019-014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对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认真核实导致 2017 年度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经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金额已经确定。如果 2018 年年报披露前能按照公司计划解决重大风险事项，且审计过程中也未发现其他影响审计意见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风险将消除，否则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仍有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风险。

根据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尚未开始，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在未实施审计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尚无法对审计意见类型做出判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四）款之规定，若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

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风险事项

1、经营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因债务逾期、市场负面信息使得部分金融机构对其授信收紧，后续贷款业务受阻和部分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贷；汉柏科技涉及多笔诉讼、仲裁、多个账户被冻结等。以上因素叠加，导致汉柏科技现金流较为紧张，员工流失，已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

公司目前正积极筹集资金，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在的各项重大问题和风险事项。子公司汉柏科技正在重新调整发展战略，拟将人工智能-人脸识别作为主营业务，并补充相关技术和市场人员，争取早日恢复正常运营状态。

2、汉柏科技传统业务（基础网络类产品业务）已销货物存在退货的风险

汉柏科技目前状况不能切实保障传统业务的售后服务，导致部分客户货款拒付，要求退货。公司及汉柏科技目前正在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与客户对接，协商退货条件，解决纠纷。

3、公司存在因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预计负债增加的风险。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